



SHANGHAI MERCHANTS HOLDINGS LIMITED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88	41,055
銷售成本		(5,774)	(39,298)
毛利		14	1,757
其他收入		183	30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 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	15,421
分銷成本		—	(762)
行政費用	4	(5,331)	(4,927)
財務成本		(958)	(8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92)	10,678
稅項	5	(2)	(146)
期間(虧損)/溢利		(6,094)	10,532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6	(1.48)港仙	2.5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可隨時出售投資	7	—	—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748	37,5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14	4,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26	1,465
		23,188	43,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367	6,053
有抵押其他貸款		—	15,000
應繳稅項		34	69
		7,401	21,122
流動資產淨值		15,787	21,8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87	21,8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300	41,300
儲備		(25,513)	(19,41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權		15,787	21,88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下列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均於本集團業務相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採用財務報告之重報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性衍生工具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正組織為兩個營運部門，即基本金屬貿易、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788	—	5,788
業績			
分部溢利	15	65	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214)
財務成本—其他借貸之利息			(958)
除稅前虧損			(6,092)
稅項			(2)
期間虧損			(6,0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布疋及其他 商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015	18,040	41,055
業績			
分部溢利	83	768	8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
財務成本－其他借貸之利息			(841)
與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產生之進賬			15,421
除稅前溢利			10,678
稅項			(146)
期間溢利			10,532
地區分部			

下表以地區市場(貨物來源地不在考慮之列)分析本集團之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788	27,713
非洲	—	13,342
	5,788	41,055

4. 行政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行政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7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33	3,0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43	575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6,0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0,5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13,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13,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可隨時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所投資公司之墊款	24,806	24,806
減：撥備	(24,806)	(24,806)
	—	—

投資乃指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註冊資本之100%股本權益。潮陽華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布疋之加工及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將Park We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Park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Park Well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潮陽華龍100%權益)出售予Show Goods Inc.(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ark Well出售協議」)。根據接管人之調查，彼等認為，儘管訂立Park Well出售協議，但原擬出售Park Well之事項已被取消而未能完成，故本公司仍為Park Well之實益擁有人。接管人繼而已採取措施以獲得Park Well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制權。然而，潮陽華龍仍未被本公司控制。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未能控制潮陽華龍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潮陽華龍不再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是列作一項投資證券入賬，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零價值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項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可隨時出售投資。

本集團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儘管董事致力爭取對潮陽華龍及其有關資產之控制權，及鑒於上文所述之事項，董事為審慎起見，已就給予潮陽華龍之墊款作出悉數撥備。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9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0至30日	545	2,151
其他應收賬款	203	35,375
	748	37,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收Great Center Limited之款項約35,100,000港元（「債項」）。債項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24(i)至24(ii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達成一項轉讓協議；據此，Profit Harbour有條件同意以4,500,000美元（約等於35,100,000港元）之代價從本公司購入債項（「債項轉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債項轉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該款項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內。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0至30日	—	1,554
其他應付賬款	7,367	4,499
	7,367	6,0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訴訟及或然負債。

- (i)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向Great Center Limited（「Great Cente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Great Center訴訟」），要求Great Center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將兩筆合共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 港元）之款項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商貿香港」）之公司銀行戶口轉匯（惟並無表面理據）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應計之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為避免Great Center資產受到動用，吾等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頒發之禁制令以禁止Great Center（其中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高達4,500,000美元之資產或令Great Center之資產減值（「禁制令」）。有關銀行、Great Center 之律師及其他相關人士已獲知會禁制令事宜。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該禁制令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Great Center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i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所頒佈有關要求Great Center償還4,500,000美元之傳訊令狀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日作出修訂（「經修訂令狀」），以加入(i)一筆為數約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Great Center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ii)一筆為數2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由本公司之銀行戶口轉匯至一個以Modern Shine Enterprises Limited（「Modern Shine」）（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之款項，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有關法律訴訟之費用。經修訂令狀所涉及之索償款項約為69,900,000港元（「Great Center 索償」）。經修訂令狀亦包括向一間香港之銀行、Modern Shine、本集團若干前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及Great Center 及Modern Shine之所有董事或授權簽署人士作為被告人（「被告人」）尋求披露文件及／或資料之令狀之事宜。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令狀（「披露令狀」）要求被告人就轉移之Great Center索償金額向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及文件。披露令狀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獲高等法院頒佈。

(iii) 按董事指示，本公司律師已向Great Center 及Modern Shine提出進一步索償，並自法院接獲下列指令：

- (a)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
- (b) Great Center 及Modern Shine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及送達彼等之文件清單；
- (c)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查閱有關文件；
- (d) 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內交換經簽署之證人陳述書；
- (e) 向排期書記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聆訊官席前進行聆訊；
- (f) 由於Great Center未能及時與本公司交換證人陳述書，故排期審訊申請被法院押後，日期有待確定；及
- (g) 交換證人陳述書日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於交換證人陳述書後，本公司將申請排期審訊。

本公司與Great Center已交換其文件清單，且本公司律師已自Great Center之律師接獲文件副本作查閱用途。Modern Shine並無遵照法院指令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律師已申請令狀要求Modern Shine於令狀日期起七日內提交及送達其文件清單。否則，本公司律師將進一步申請令狀判決Modern Shine全數支付索償金額，除非Modern Shine確實在十四日內遵照法院指令行事。此後，本公司將追查Modern Shine之資產以收回判決金額。由於Modern Shine未能於法庭指令之時間限期內提交文件清單，法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就該金額22,000,000港元加利息和兌損失及其利息作出判決。

有關向Great Center提出之索賠，本公司正與Great Center之清盤人協商以友好方式解決。

(iv) 從本公司及商貿香港根據披露令狀所取得之資料，接管人發現，Great Center及Modern Shine在並無表面合理商業原因之情況下透過多次轉匯將Great Center索償中若干資金合共約37,000,000港元轉移予宏凱集團有限公司（「宏凱」）（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周正毅先生（本公司之前任主要股東及毛玉萍之配偶）及毛玉萍女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分別為持有宏凱已發行股本49%及51%之註冊股東。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要求宏凱償還37,000,000港元及就此之應計利息、損失及訴訟費用（「宏凱訴訟」）展開法律程序（「宏凱索償」）。謹請注意，任何於Great Center 訴訟中由Great Center及／或Modern Shine 收回之任何有關宏凱索償之金額，該金額將列入宏凱訴訟考慮之內。為避免宏凱之資產受到動用，本公司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成功取得高等法院就宏凱而頒發之禁制令（「宏凱禁制令」），禁止宏凱（其中包括）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理高達37,000,000港元之資產或令資產減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禁制令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頒佈令狀或宏凱訴訟取得最終裁決為止。

- (v) 經取得法律意見後，接管人(代表本公司)提出宏凱清盤呈請，理由為宏凱未能支付債務及／或宏凱須予清盤乃公平合理(「清盤呈請」)，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取得高等法院之令狀，(其中包括)委任富理誠會計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14字樓)之蔣宗森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為宏凱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初審後，該令狀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即高等法院就此再次展開聆訊之日期。
- (vi) 法官關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頒佈法院令狀，臨時清盤人獲繼續委任，直至已被延期之清盤呈請取得最終裁決為止。由於宏凱資金不足，臨時清盤人未能進行大範圍調查。臨時清盤人最近已向法院申請解除彼等之委任，而有關申請已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進行聆訊。呈請得以延續，以使臨時清盤人可對宏凱之資金流出及流入情況進行更徹底之調查。周正毅先生反對有關呈請。本公司律師將繼續進行清盤程序。鑒於臨時清盤人發出之申請，接管人已申請恢復被押後處理之清盤呈請，故法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聆訊該清盤呈請。法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聆訊頒令將宏凱清盤。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聆訊，法庭押後本公司將有關臨時清盤人訟費自宏凱之資產撥付之申請，並許可本公司稍後提交臨時清盤人費用之書面證明。

1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eer Limited(「買方」)與Chinaright Electronics Limited(「Chinaright」)60%已發行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及按面值計算之銷售貸款。銷售權益為60,0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Chinaright已發行股本(佔China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0%)，而銷售貸款約為1,000,000港元。代價為2,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時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一項供股，透過按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826,000,000股供股股份，籌得款項總額82,600,000港元。於供股後，岳先生透過Profit Harbour擁有本公司928,699,801股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文(i)所述發行與賣方之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5,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055,000港元之收益為少。回顧期內錄得之虧損約為6,094,000港元，較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溢利約10,5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為1.48港仙及2.55港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面值轉讓Great Center Limited約4,500,000美元之債務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arbour」），以轉取現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一項供股，藉發行82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籌得款項合共82,600,000港元。

隨上述事項完成及實行本公司之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基本金屬貿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5,7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本集團貿易活動之表現受到恢復買賣過程之不穩定影響。基本金屬貿易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貢獻，較去年下降82%。

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布疋及其他商品貿易業務分部錄得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8,040,000港元）之收益，而錄得之分部溢利為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68,000港元）。回顧期內之分部溢利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貸款15,000,000港元）。現金結餘約為22,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77,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進行之大部份商業交易及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支付，故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有三名負責管理、貿易及行政工作之職員。

本集團大致上按照行業之現行慣例支付員工薪酬。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以確保公司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已全面遵守附錄十四之原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偉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偉明先生組成。該委員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而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家霖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載有因審閱範圍受到限制而引致修訂審閱結論。下為審閱報告摘要。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惟本行之審閱受到限制，由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隨時出售投資乃指 貴集團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並以零價值列賬。此外，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潮陽華龍所欠賬款計提24,806,000港元之全面撥備。在缺乏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欠款作出之全面撥備會否適當。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管理層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從而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有否被貫徹採用（另在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範圍為小，對其準確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行並無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因審閱範圍受到限制而引致修訂審閱結論

按照本行審閱之結果（此審閱並不構成審計之一部份），除假設上述限制不存在而可能作出之合理調整外，本行並無發現任何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岳家霖先生（主席）及劉幼祥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徐志剛先生及楊偉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